桥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19年5月21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以津宁水发﹝2019﹞8号下发了《关于宁河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申请的回复意见》。同意桥北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5月1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该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宁河桥北新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服务面积9.5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8万人。

桥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2万吨/天，采用A2O+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要求，即天津地标A出水标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得到顺利开展，各项安全风险和隐患得到了有效控制。

2、水量管理：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共处理污水441.47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约1.21万吨/天，水厂运行稳定。

3、水质管理：污水处理厂每月取得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每月一次），通过水质检测报告和水厂化验室每日自检结果，出水均满足天津地标A出水标准。

4、运行管理：运营生产规范化管理，各类运营生产台账齐全；

5、设备管理：制定设备大修、保养计划，巡检、维修和保养记录齐全，设备完好率超过95%；

6、人员管理：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水厂运营人员专业技能；

7、厂容厂貌：陆续完成对污水处理厂厂区改造，提升厂区形象。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为100分，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对收集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年度桥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预算1837.970148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1837.970148万元，截至目前已全部到位，用于桥北新区污水处理工作。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包括药剂费、电费、技改、维修费等）、人员工资以及厂区形象改造。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按要求完成对桥北新区的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2023年共处理污水441.47万吨。

（2）质量指标：污水处理厂每月取得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每月一次），通过水质检测报告和水厂化验室每日自检结果，出水均满足天津地标A出水标准，出水水质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按照水厂每月处理污水水量，根据提供的相应附件材料核实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费，及时拨付，保障水厂日常生产。

（4）成本指标：根据签署的TOT协议约定，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3.61元/吨。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芦台桥北污水处理厂对桥北新区居民生活污水的有效处理，完善了桥北新区的城市排水系统，充分发挥污水治理工程的整体效益，同时，也改善区域内蓟运河两岸人民的生活环境，为两岸的农业灌溉及养鱼提供良好的水源，对养殖业的发展及生物多样性功能的恢复产生积极的影响，更有利于区域的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处理桥北新区约8万居民生活污水，出水均达到天津市地方排放标准A类标准后排放至蓟运河，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水域，对保护地下水资源，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改善人居、旅游环境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3年度全年工作的经验总结，对今后的工作起到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此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宁河区水务局内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结论、经验、问题和建议**

桥北污水处理厂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绩效自评结论为优，今后将继续加强对水厂运营、安全管理力度，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同时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